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宝凤市监发〔2026〕20号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凤翔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直属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凤翔区2026年度全区食品生产领域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省局、市局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工作要点，区局制定了《2026年凤翔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7日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凤翔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省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工作导向，接续推进“五个市监”建设，切实守牢食品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9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宝鸡市市局食品安全整治年专项行动要求及凤翔区生产监管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风险管控、智慧监管、闭环处置”原则，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实行“全覆盖、高频次、全要素”核查，对低风险企业推行“触发式监管”，推动协同检查常态化。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问题，推行“抽诉查管服”五位一体工作机制，深化“全链条监管+全周期防控”治理体系，强化检查与执法衔接，运用物料平衡分析、电子取证等技术精准打击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许可条件、监管责任一体同查，构建“检查—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食品生产环节安全治理效能。

二、检查对象

凤翔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三、检查方式及频次

各市场监管所结合辖区实际，统筹推进日常监管、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任务，切实落实对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小作坊检查任务。

（一）日常监督检查。依据《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检查频次今年依据风险分级评定结果实施检查（附件：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汇总表）。A级（低风险）原则上每2年不少于1次；B级（中风险）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C级（高风险）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D级（极高风险）原则上每年不少于3次。食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检查，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增加检查频次。

（二）飞行检查与专项检查。针对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以及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的有因检查。此类检查纳入监督检查频次计数，但不受检查总数频次限制，实行“一事一查、露头就打”。

四、检查任务及安排

（一）根据市局文件安排组织实施凤翔区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酒类专项整治监督检查；

(二)各市场监管所按照凤翔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和信用分级管理要求,统筹推进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及问题线索企业的飞行检查,并落实食品小作坊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

五、检查内容

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在完成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等基础检查项目的基础上,要结合2026年监管重点,将以下内容纳入必查项: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并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是否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是否通过“陕食安”等平台真实、准确上传管控记录。

(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将产品标签标识合规性、委托生产合法、“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情况、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作为重点。特别是针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投料使用、标签进行严格检查,严防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三)强化检验检测手段及电子设备提取关键证据应用。在飞行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应用电子设备提取关键证据,强化快检配合,发挥抽检结果的办案威慑力,严查假冒伪劣肉制品等违法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落实法定监管要求，协同推进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检查和飞行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各项监管任务落地见效。

(二) 丰富协同检查，加强技术支撑服务。推进“互联网+AI监管”系统接入工作，配备便携式电子取证设备，规范开展现场电子数据提取与固定。建立跨领域、部门协同检查机制，按需抽调财务、区检测中心、电子取证等领域专家组成联合检查组，及时进行快检+抽检服务，推动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贯通衔接，实现“检查即办案”，提升执法震慑力。

(三) 实施闭环管理，强化监管效能。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小作坊限期整改，实行“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理，依托“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互联网+AI监管”平台及陕食安“守护者”APP，及时进行监管数据录入，实现监督检查全过程线上留痕、可追溯，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四) 强化信息报送，落实信息动态研判机制。各市场监管所及时总结监管工作中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于7月2日前上报食品生产监管半年工作总结，12月2日前上报年度监管工作总

结。对推进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及突发舆情、须第一时间报告，确保区局及时掌握动态，研判上报区食安委。